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要點

## 壹、外借時間：

- 一、暑假期間本校無學生住宿，且學生宿舍有空餘之寢室可提供外借時。
- 二、寒假期間雖無學生住宿，但住校之學生下學年（期）已核准繼續住校，故個人物品均留置寢室，此情況下仍以不外借為原則。

## 貳、外借對象：

從事學術或公益活動之公、私立學校教師、學生團體。

## 參、申借程序：

- 一、由各申借單位行文本校（註明：活動目的、師生人數、男女人數、住宿天數及住宿起止日期）。
- 二、依據來文簽奉校長核示後，附本辦法函覆申借單位。

## 肆、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每人每日收費參百元（含水電費），本校辦理活動壹佰伍拾元。
- 二、為加強借學生對宿舍公物與資源之愛惜，及落實退宿之清掃復原，凡申請進住時，以個人為單位收取保證金伍佰元整，並於退宿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。
- 三、每4人住一間寢室，不提供寢具及膳食，若需使用網路者，請自費申請。
- 四、若有其他原因得減免或核免住宿費者，應由專案簽報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## 伍、繳費方式：

申借單位到校住宿當天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需費用。

## 陸、門禁管理暨安全規定：

留宿期間應確實遵守下列管理規定，若違反且情節重大者，經勸導後仍不改善，經輔導員簽報後，即可要求違規人員立即退宿，其住宿費與保證金概不退還，且禁止申請隔年度之暑假留宿。

- 一、每晚24時門禁管制。
- 二、住宿期間安全，由申借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三、不得邀請留宿非申住宿單位之人員。
- 四、大聲喧嘩或作息嚴重影響他人安寧。
- 五、蓄意破壞、更動宿舍公共器材者。
- 六、借單位住宿期間不得發生影響宿舍安全（在寢室內炊膳或使用電熱壺、匙、爐及其他足以改變電路電器設備）、校園安寧之行為。
- 七、其他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者。

## 柒、設備損壞賠償：

- 一、住宿前由管理單位核發清點單，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財產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，申請退宿時，亦須經財產清點暨清潔檢查合格後，領回保證金，完成退宿手續。
- 二、如有設備損壞之情形，得以該設備之市價照價賠償，或自行修復，恢復原狀後交還校方。

## 捌、附則：

本要點需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